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伟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汪海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9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洪伟艺先生、许燕青先生、洪清泉先生、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洪伟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许燕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洪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林美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涂连东先生、王子冬先生、戴李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涂连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戴李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洪伟艺、洪清泉、许燕青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